

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要求

2020-12-26发布

2026-05-08修订

2026-05-08实施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 1 适用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评价原则
- 5 评价内容
- 6 评价方法
- 7 认证结果

附录A 服务认证指标、权重和（或）赋值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张慧娟、邵优良。

本文件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解释。

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节能技术服务认证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认证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节能技术服务的认证或评价活动；其他相关方对节能技术服务的评价可参考执行。

本文件也适用提供节能技术服务的组织（以下简称“组织”）建立、实施、自我评价和持续改进其节能技术服务体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207-2020《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

RB/T 314-2020《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指南》

RB/T 301-2016《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GB/T 35966-2018《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

RB/T 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GB/T 40064-2024《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上述引用文件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能技术服务公司

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与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3.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或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3.3 碳减排量

经计算得到的一定时期内组织、项目、产品所产生的碳排放量与基准线的排放量相比较的减少量。

4 评价原则与总则

4.1 评价原则

4.1.1 评价过程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遵守GB/T19011-2021中第4章的要求。

4.1.2 节能技术服务评价应是持续性的，得出评价结果后，应至少按年度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三年重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